

# 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有几个步骤

产品名称	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有几个步骤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是专注于私募基金、全国企业创设领域的服务平台 第二章 基金管理人第四章 合格投资者 第三十九条 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或者转让，任一时点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人数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附件：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2月24日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章 总则 条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三十八条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与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公司治理安排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被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的，公募基金管理人的主要股东应当召集其他股东和相关当事人，按照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应当履行相关职责，不得擅自离岗、离职、离境 第六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时支付赎回款项，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二）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将危害金融市场秩序、严重损害投资人合法权益的，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风险监控、责令停业整顿、其他机构托管、接管、责令基金管理公司撤销子公司等措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由该日常机构召集；该日常机构未召集的，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基金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与服务范围相适应的展业能力和业务经验，公司治理和经营运作规范，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和风险管控健全，有符合规定的组织机构、人员、场所、设施、系统和制度等，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履行注册或者备案程序并开展业务与之对应的公募基金(Public Fund)是向社会大众公开募集的资金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公司等金融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授权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受境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适用前款第三项的规定 第八条 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以下股权的非主要股东，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最近3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者重大不良诚信记录；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因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二）存在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停业、破产清算、治理结构缺失、内部控制失效等影响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履行股东义务的情形；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重大事项；（三）股权结构不清晰，不能逐层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股权结构中存在资产管理产品，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四）因不诚信或者不合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者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影响尚未消除；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负有重大责任未逾3年；挪用客户资产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五）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机构比照适用前款规定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百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规定，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别管理或者分账保管，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终止其上市交易，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一）不再具备本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上市交易条件；（二）基金合同期限届满；（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上市交易；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或者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交易的其他情形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机构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将危害金融市场秩序、严重损害投资人合法权益的，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风险监控、责令停业整顿、其他机构托管、接管、责令基金管理公司撤销子公司等措施 本办法所称基金管理公司，是指经证监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和证监会批准或者认可的其他业务的营利法人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百五十四条 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证券投资活动 私募基金(Private Fund)是私下或直接向特定群体募集的资金 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财产不托

管的，应当约定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解

决机制，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对私募基金财产和其他资

产采取隔离措施 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证监会

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选择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成立行政清理组，对被撤销基金管理公司进行行政清理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六)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六十五条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可以进入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或者基金服务机构等进行现场检查，确定检查的内容和频率，必要时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律师等外部专业人员提供专业支持，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提供文件、会议记录、报表、凭证和其他资料；（二）询问相关工作人员，要求作出说明；（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四）检查信息技术系统，调阅相关数据；（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

前款规定的日常机构，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的人员组成；其议事规则，由基金合同约定

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持续报送相关信息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隐匿、伪造、篡改、毁损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 第七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投资与信息披露 第七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外，应当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 第四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与其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应当严格划分业务边界，建立有效的隔离制度，不得存在利益输送、损害投资人合法权益或者显失公平等情形，防止可能出现的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 第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

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对外兼职的应当具有合理性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二）实缴资本、财务状况的文件材料；（三）主要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四）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资金募集、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等相关制度文件；

(五)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七) 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接受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出具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四条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一) 承销证券；

(二)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三)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四)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六)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四章 基金管理公司的治理和经营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各方职责边界、履职要求，完善风险管控、制衡监督和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基金合同应当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以及《私募条例》和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取得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其他资产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担任 第三十五条 私募基金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一) 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期限、认缴规模、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费用及收益分配安排等重要事项；(二)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三) 基金经理、基金管理团队或者关键人士；(四) 私募基金类型；

(五) 影响私募基金运行和投资者重大利益的其他事项

私募基金应当坚持专业化运作原则，具有明确、合法的投资方向 第四十九条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 提请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三)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托管人的托管活动；

(四) 提请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五)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